

釋量論

根本頌 第二品

法稱論師造

法尊法師譯



《第二品 成量品》

- 01.量謂無欺智。安住能作義，不欺。聲亦爾，顯示所欲故。
- 02.說者能作境，何義覺明顯，於彼聲是量。義性非有因。
- 03.緣於已取故，不許彼世俗。覺是正量性，所取所捨事，轉趣彼主故。
- 04.由有境各異，覺證各異故。彼有此有故。由自證自體，
- 05.由名言是量，論是遮愚蒙。顯不知義爾。證知自體後，
- 06.總相識應得，意謂於自相，不知所知故，觀察自相故。
- 07.世尊具是量。為遮無生者，論說成為故。待立量應理。
- 08.量非有常性，達有事量故。由所知無常，彼不堅性故。有依次生者，
- 09.常生非理故，不可觀待故，非誰饒益故。無常亦非量。
- 10.住行、形差別，及能作義等。極成或無喻，復是疑惑性。
- 11.隨有無加持，形等如欲成，由彼所比度，彼是正理性。
- 12.異事所成就，聲同無異故，比度則非理，如灰物比火。
- 13.非爾，則陶師，製作陶瓶等，作泥團形故，蟻垤亦彼作。
- 14.所立隨行故，果總亦能立，繫屬各異故，說異過果同。
- 15.種類別所成，由見聲之總，成立，非正理，如說語言等，牛故是有角。
- 16.依他說欲故，諸聲皆非無，有彼故義成，一切成一切。
- 17.以此而觀察，劫毗羅等派，由無常等故，亦說無心等，
及剝皮死故，而說具足心。
- 18.若事體不成，此理若成就，別不成無害。如聲依虛空。
- 19.聲雖不成立，事成即成立，如佛對鷓鴣，說身等能立。
- 20.若彼性誤等，聲雖不錯誤，知能立有過，由事成事故。

- 21.行故有手故，立有角及象，此聲之所詮，世許，非欲說。
- 22.如彼事是因，即何時非因，由何計彼因，而不許非因？
- 23.由械藥等繫，黑者傷及癩，無繫屬株杙，何不計為因？
- 24.自性無差別，亦不可能作，常則無遮故，功能亦難知。
- 25.有何成何性，計餘為彼因，則於一切果，諸因應無窮。
- 26.能生苗地等，性轉變是因，若彼善修治，見彼差別故。
- 27.若如根境合，無別，是覺因，此如是。非爾，彼亦有別故。
- 28.諸別別無能，若性無差別，合亦應無能，故成有差別。
- 29.故各別無能，合則有功德，是因。自在等，則非，無別故。
- 30.量知不現義，無彼能立故，殷重修非有，有作如是說。
- 31.於不知而說，諸恐錯誤者，為修彼說故，尋求具知者。
- 32.故應善觀察，辦彼所修智，此能知蟲數，於我無所需。
- 33.了知取捨性，及其諸方便，許彼為定量，非了知一切。
- 34.隨能見遠否，要見所欲性，若見遠是量，當來依鷲鳥。
- 35.能立由修悲。覺依於身故，由修無所成。非爾，破依故。
- 36.最初受生時，呼吸、根、覺等，非不待自類，唯從於身生，
- 37.太過故。現見，具有結續能，彼為有何事？ 又由無何事，於後無結續？
- 38.何處不產生，濕生等眾生？全無彼地等，故一切種性。
- 39.故根等不待，自類是大種，如一轉變時，皆變無別故。
- 40.諸根一一損，意覺非有損，此變則現見，彼等亦轉變。
- 41.故覺住所依，有依於覺性，是諸根之因，故是根從覺。
- 42.有如彼能引，後亦當如彼。由彼識益故，說意依於身。
- 43.若無根非覺，彼亦非彼無。如是互為因，故互是有因。

- 44.從無次第者，非生有次第，非別亦無待。從身次生覺。彼亦顯次第。
- 45.其前前剎那，是一一剎那，先無者之因，是故一切時，可見其為因。
- 46.後心與餘心，結續有何違？彼羅漢後心，由何許無續？
- 47.豈隨此宗派，量不能義耶？若謂離彼因，此中何不說？
- 48.如彼覺取故，意非從有根。生識能異故，亦非從一切。
- 49.無心故非餘。一因故共住，如根如色味。由義門轉變。
- 50.常隨彼轉故，由有能饒益，彼因故第七，及說言生故。
- 51.有時於心續，亦容能饒益，如瓶等火等，唯爾非必遮。
- 52.於身安住時，心應無遮滅。由彼有乃有，彼自在轉故，彼呼吸，非彼。
- 53.若無勤功力，由何風呼吸？由彼等盛衰，應得為盛衰。
- 54.彼等過亦同。心因則不同。餘安住能引，亦許是因故。
- 55.若如株杌等，過違，身非因。由死過退時，則應能復活。
- 56.若如火雖滅，薪變不復還，彼亦不退轉。不然，有醫故。
- 57.有令生變化，有不復生者，有可還轉故，如火於薪金。
- 58.初雖小不退，所作可還者，彼當能復生，如金堅硬性。
- 59.說非少可醫，能治難得故，或壽已盡故，若僅是病患，則無不可醫。
- 60.死毒等遮故，彼咬亦可截，由離變壞因，彼何不復活？
- 61.親因無變異，則諸有因者，不能使變異，如泥無變者，則瓶等無異。
- 62.若事無變異，彼事有變異，此彼因非理，如牛青牛等。
- 63.心與身亦爾。彼從俱有因，生果則共住，如火與熔銅。
- 64.有無無依故，非爾。有住因。是依，此無依。離住無餘故。
- 65.是餘即彼因，彼於事何為？應成無所壞。若計由壞因，
- 66.彼亦同上過。住因復何為？若謂遇壞因，之間彼使住。壞是事法性，

- 67.有此無害故，住因何所為？若謂如水等。所依，此亦同。
- 68.諸事剎那壞，是彼事相續，如是生因故，是為彼所依。不爾則非理。
- 69.障礙流失故，是水等所依。無行者德、總、業等何用依？
- 70.由此於和合，及有和合因，種類等住性，無依故皆遣。
- 71.若事由餘壞，彼住因何為？彼無餘而壞，諸住因無能。
- 72.有依皆具住，有生皆有依，故一切有事，有時應不壞。
- 73.若是自壞性，彼餘何能住？若非自壞性，何用餘能住？
- 74.身無所增減，由覺用差別，慧等能增減。
- 75.燈光等諸依，則非有此事。由彼此能勝，非不益於心。
- 76.有時貪欲等，以壯等增長，是從苦樂生。彼從調適等，內義近而生。
- 77.由此說合等，使退失念等。由內義差別，生覺使變故。
- 78.如有續差別，由聞猛虎性，及見流血等，便發昏迷等。
- 79.故定由何性，作用，隨轉心，彼無則不生，故是依於心。如依止於心，
- 80.聽聞等諸行，於心時明顯，如是無異故，身應顯功德。
- 81.由具足我愛，非他有情引，欲得樂捨苦，受生鄙劣處。
- 82.於苦顛倒覺，愛縛為生因，若誰無彼因，彼即不復生。
- 83.若不見去來，根不明不見。如因目不明，不見輕微煙。
- 84.雖有身細故，或有無質礙，如水，如金汞，不見故非無。
- 85.手等搖動時，一切應動故，相違之業用，於一不可故。餘則應成異。
- 86.一覆一切覆，或不覆應見。一染變應變，或不變應知。
- 87.故一聚非有。若多則如前，無別故微故，應不能了知。
- 88.無差別不成，有別是根境，故非是微塵。由此亦遣除，謂無能障等。
- 89.水銀與金雜，熱石如何見？根等別無能，如何而了知？

- 90.由具此過同。若謂金與汞，由具能見者，所依無可見。
- 91.由何能了知，味色等具違？若許由假立，是則覺應異。如何名長鬢？
- 92.異具彼自體，及諸言說外，具數、業等體，於覺無所現。
- 93.聲智是緣於，隨異事而行，分別假立義，喻如功德等。已滅及未生，
- 94.若許此是假，由何因許彼？彼於一切事，何不許彼因？
- 95.若謂非皆假，異差別為主。由何？若無異，異則應無義。
- 96.非因有餘義，白等具數等，其聲非異門。若彼亦餘義，
- 97.德實應無別。雖非有餘義，由遮分為異。如業非實聲。
- 98.由諸說事聲，具足彼數等，如異而說者，是簡別餘法。
- 99.唯欲知彼許，餘皆無所引，有說指之具，如異法而說。
- 100.雖只說一義，為引一切故，而言指具足，許是說有法。作如是言說。
- 101.捨色等能別，遮非共果因，而作瓶聲轉。故非言瓶聲，
- 102.作一所依聲。此是言種類，與言聚差別。彼總作為支，
- 103.言瓶之色等，顯彼能差別。此於餘應說。
- 104.無餘是因者，離一支亦非。各是功能性，應頓生眾多。
- 105.多性相同故，呼吸非能定。一亦應顯多。彼因常住故。
- 106.若非眾多因，非漸，無別故。即於一息頃，亦緣多義故，非由彼決定。
- 107.若一覺知多，彼即成頓知。無所相違故。漸亦應不知，無有差別故。
- 108.若計非自類，時息多 那，是如是心因。
- 109.無具次第因，彼如何具次？前自類為因，最初應不生，
- 110.如是因非有。生息異境故，有亦定成多，故覺應頓生。
- 111.雖多，一時者，是一心之因，息動微弱等，缺一應不生。
- 112.倘隨有是因，識亦應有別。若此從彼異，不異，非彼果。

- 113.識功能定故，一唯是一因。由貪著餘義，識則無功能，不緣他義故。
- 114.若謂先從身，頓生起諸覺，後由自類定。其身之功能，何故而遮止？
- 115.身滅非依故，心應單獨住。若心續住因，
- 116.不為彼因轉，而作其支分。即此世五處，是生餘身因。
- 117.為破彼支事，及因，不可得，說非能決定。根等是有餘。
- 118.前根於自類，現見諸功能，見轉故餘餘，諸生亦成立。
- 119.若彼從身生，犯如前過失。若從心，餘身，亦應從此生。
- 120.非由離因故，諸最後心等，皆無相結續，故彼立有餘。
- 121.由修雖增勝，如跳與水暖，非能越自性。若所作復須，
- 122.觀待勤功力，或所依不堅，殊勝不增長，非如是自性。
- 123.益彼諸功能，於諸後殊勝，無辦功能故。依非常住故。
- 124.雖增非性故。若時所修作，不復待勤力，餘力轉增勝。
- 125.心中悲愍等，修生，自然轉。如火等於薪，水銀與金等。
- 126.故從彼等生，是性生功德。故能使功力，後後轉增勝。
- 127.是從前同類，種子增長者，悲等諸覺心，修習於何住？
- 128.跳則非如是，從跳生於跳，彼因力、勤勇，功能決定故。跳是決定性。
- 129.初跳非如後，彼身違逆故。功漸除違逆，安住自力性。
- 130.悲從自種生，若自種為因，無逆品損害，心成彼體性。
- 131.如是前前修，心法悲愍性，
- 132.及離貪覺等，是餘顯根本。由修彼悲性，如離貪、貪、厭。
- 133.具悲摧苦故，勤修諸方便。方便生彼因，不現彼難說。
- 134.以教理觀察，由苦性差別，當了別苦因，彼無常等性。
- 135.如是因安住，不見果遮故。為摧彼因故，當觀彼逆品。

- 136.了達因性故，亦解彼逆品。由我我所執，有為為行境，
 137.貪愛是其因。彼之能害者，見無我，相違。眾相多方便，經長時修習，
 138.於其德失相，當能極明顯。心亦明顯故，因習氣永斷。
 139.能仁為利他，勝出麟喻等。義故修方便，許彼是大師。
 140.成就先起故，說此二為因。因斷具三德，是為善逝性。
 141.非苦所依故。是善，見無我，或從彼加行。生及過普起，
 142.說為復退轉，斷我見種故，是不退轉性。彼諦異體性。
 143.身語心粗重，無煩惱無病，餘說道不明。修故無餘斷。
 144.有說語等故，過失非永盡。此遮相猶豫，故是錯亂因。常故、無便故、
 145.或便無知故，為何遍計說，諸過失無盡？有因故，由修，因對治盡故，
 146.由了知因性，知彼亦成立。救護者宣說，親自所見道。無果，不妄語。
 147.具足悲心故，凡一切所作，為利他行故。以故是定量。

復次救護者，宣說四聖諦。

- 148.苦流轉諸蘊。由修習現見，貪等明顯故。非是隨欲性，無因生違故。
 149.由有錯亂故，非風等之法。若謂性雜故，無過。則彼法，餘法何不見？
 150.一切貪應同，故非一切法。如色等無過。若非由特殊，
 151.諸業增上者，彼諍亦相同。若計貪等是，一切法性者，

無能、無自性，果由何不同？諸患難有別，而無差別故。

- 152.不成者，非爾。一切變，變故，亦非一切生。若因增長時，

果不可衰減，猶如煩熱等。

- 153.貪等之轉變，是從苦樂生。不等分生苦，若不生貪者
 154.當說由何生？從等分增液，從彼生貪者，不等見有貪，餘等分亦非。
 155.餘盡，滴血亦。一女液無定，於一不猛貪。若色等亦支。

- 156.非，皆不定故。無定，應不生。不執德，應生。執德亦是支。
- 157.應一切皆成，執為功德者，因無差別故。若時許有貪，如是非有瞋，
- 158.二體不同故。不見此決定。若誰說貪等，依賴於同類，習氣差別轉，
- 159.彼無此過失。此破大種性，所依亦破故。白色等非是，依止於地等。
- 160.依聲亦因義，或與自所依，無別而住故，是依餘非理。
- 161.若如醉等能，有別，非離事，有餘義功能。能壞事應壞。
- 162.所依若全住，能依應非壞。若相同，非爾，了達現相異，
- 163.大種心異故。乃至身壞時，如色等，意體，應同然分別，
- 164.豈是義增上？若時無待身，有識為餘識，習氣醒覺因，
- 165.故從識生識。非識則非識，親因故亦成。若許一切事，
- 166.具識能故者，草等端百象，先不見言有，除如牛數論，
- 167.餘有慚誰說？百次分析因，所應見體性，彼性先不見，
- 168.如何彼當有？從先無而生，貪等應無定。
- 169.未越大種故，若都具貪等，一切貪應同。若由大種別，
- 170.諸種無生別，然此別所依，如其彼增減，此從有應無。
- 171.若貪等雖異，因同體無遮，故非。因體同，一切貪應同。
- 172.同體生牛識，或此中地等，非有有情等，諸差別次第。
- 173.暖次雖有別，非有無暖火。如是此亦爾。非爾以離暖，餘火已破故。
- 174.若有餘功德，具差別次第，彼等彼差別，可斷如白等。
- 175.非定如色等，與種無別故。若彼同，曰非，貪等應俱故。
- 176.遍計為境故，境亦非能定。離同類因故，貪等應無定。
- 177.或因相近故，諸覺於一切，一切時應生。彼暫可得故，無常。過依故，
- 178.因自在故，苦。非我。非加持。非因非能持。常如何能生？

- 179.故非從一因，多果異時生。雖餘因和合，亦不生果故。
- 180.若比知餘因，諸常非有彼。由是暫時性，成苦性有因。
- 181.無因，不待他；應常有，或無。若如棘刺等，銳利等無因，
- 182.如是皆無因，有作如是說。若此有彼生，若此變彼變，
- 183.說此是彼因，此於彼亦有。觸是色因故，於見是因由。
- 184.破常；亦非有，從自在等生，無能故。是故，有貪是為因。
- 185.何故謂諸人，遍執境差別，得彼意樂作，彼有貪何故？有情於樂苦，
- 186.欲得捨而轉，許彼等即是，欲愛及壞愛。由著我為因，
- 187.於非樂樂想，於一切尋求，故愛是有依。離貪不見生，
- 188.諸論師所說。無身不見貪，從身亦生貪。許彼因故許，
- 189.是遣除親因。若隨許此理，自害自所計。若生見貪故，
- 190.謂與生俱起，同類生前成。不知是有因，未說，唯說愛，能引相續故，
- 191.無間故。非業，有彼有無故。彼非堅固性，因有礙等故。
- 192.轉故無解脫。非，許，不成故。若未壞我貪，彼當受逼惱。
- 193.爾時增益苦，不能住自性。雖無解脫者，勤摧邪增益。
- 194.離貪安住者，由悲或由業。引業無遮欲。已越有愛者，
- 195.非餘所能引，俱有已盡故。知苦以無違，前行隨轉者，
- 196.事法生悲愍，非連繫有情。彼於無我法，增餘我而貪，
- 197.由了苦相續，而生起悲愍。癡是過根本，彼是執有情，
- 198.無彼則不從，過因而生瞋，故許悲無過。非無有解脫，
由宿行已盡，不續餘生故。
- 199.行功能無盡，彼住無過失。由悲下劣故，無大功力住。
- 200.若是大悲者，為他而安住。離薩迦耶見，初道應無有，

- 201.未斷俱生故。若斷豈有有？若欲得安樂，及欲不受苦，
 202.所有念我覺，俱生有情見。若不見有我，則全非我貪。
 203.若無有我愛，非求樂奔馳。生苦因即縛，於常何有彼？
 204.不生苦因解，於常何有彼？不可說無常。彼非任何因。
 205.於不可說中，縛解皆非有。若自性無壞，智者說彼常，
 206.棄此可羞見，當說彼是常。修彼已說道，轉依。雖轉依，
 207.如道過復起。非爾，無能故。識是取境法，如有而取彼。
 208.彼所有體性，亦是此能生。是此性。從此，由餘緣歧誤。
 209.遮止觀待緣。不堅如蛇覺。心自性光明，諸垢是客塵，
 210.故先無能者，成性後無能。有能，於能生，損害堅實事，
 211.亦不能久住，如濕地上火。無害，真實義，於自性。顛倒，
 212.盡力，不能遮，覺持彼品故。我執一因性，是因果事故，
 213.貪瞋雖互異，然非能違害。慈等愚無違，非極治罰過，
 214.眾過彼為本，彼是迦耶見。是明逆品故，心所所緣故，
 215.說邪緣無明，故餘不應理。相違此當說，空見違彼故，
 216.與彼性諸過，相違善成立。眾生法性故，非盡如色等。非爾，不成故。
 217.若連對治品，現見可遮故。已滅諸過失，非如堅還生。

彼體使無繫，如灰不定故。

- 218.若彼見有我，當常著於我。由著，愛於樂。由愛，障眾過，
 219.見德而遍愛。我所彼成取，故貪著於我，爾時當流轉。
 220.有我則知他，我他分執瞋，由此等相繫，起一切過失。
 221.我愛則決定，不離我所愛。
 222.無過則我愛，離因亦非有。若謂貪有過，修此有何益？

- 223.若謂能斷彼，未破除此境，非能斷彼貪。斷德失相連，貪及瞋恚等，
- 224.由不見彼境，非由外道理。貪非同德貪，是見義功德。
- 225.其因無所缺，何能遮其果？見貪有何過？若謂苦所依，
- 226.雖爾非離貪，見我所如我。若謂無我所，我非苦因者。彼亦與此同。
- 227.如是俱無過，故俱非離貪。若如蛇傷肢，修苦而斷者。
- 228.要摧我所覺，捨此非能遮。由執著根等，為受用所依，
- 229.自覺何能遮？如何能離貪？於離身髮等，雖起厭離心，
- 230.於餘生貪著，是眾所現見。彼由和合繫，產生自所覺，
- 231.繫如前住故，雖見苦不捨。雖無和合等，而有饒益性。
- 232.生苦故如指，不起自所心。彼非一向苦，多如有毒食。
- 233.由貪殊勝樂，於相違離貪，由愛殊勝樂，暫捨少分樂。
- 234.無思由貪我，隨得食而趣。如未獲婦女，見於畜行欲。
- 235.所欲為我者，云何欲彼滅？領受及名言，德所依息滅。
- 236.如何是所著？所著性不爾。一切相執我，
- 237.則堅固我貪。彼即是安住，我所執種位。雖勤，依德轉，
- 238.障我所離貪，亦障彼過失。若於我離貪，則無離貪者，
- 239.如彼亦許我，修苦則無義。雖修彼等苦，僅識為苦性，
- 240.彼先已現見，雖爾無離貪。若由見彼過，剎那遮彼心，
- 241.然彼非離貪，如欲於餘婦。有取捨差別，從一所生貪，
- 242.隨彼生起時，即一切貪種。無過有境貪，能成亦無過，
- 243.眾生亦唯爾，今於何離貪？於彼彼有過，彼於我亦同。
- 244.彼過不離貪，更於何離貪？由見德起著，見過失則滅。
- 245.如是根非爾，愚等亦見故。具過亦有故。雖具足功德，

- 246.於他則無故。及於過去等，我所亦無故。是故我所覺，因非由見德，
- 247.故見非功德，亦非能斷彼。又增不實德，由貪亦見彼，
- 248.成彼因無害，如何能害彼？上求利他故，有生滅覺故，
- 249.此眾生了知，我異於根等，故非見一貪，其貪著我者，
- 250.是於緣內支，本性而貪著。若由現在苦，厭離是瞋彼，
- 251.非離貪。爾時，有貪求餘故。瞋苦為因故，彼唯爾時住，
- 252.彼滅則自己，仍依於自性。取捨俱斷故，於刀割香塗，
- 253.觀一切平等，說名為離貪。經說修苦者，意依於行苦。
- 254.我彼從緣生，是無我見依。空見得解脫，餘修即為此。
- 255.故說無常苦，由苦故無我。非離貪，有愛，依止諸發趣，
- 256.非解脫惑業，彼名生死者。不許我所性，則無彼受者，
- 257.造作受用相，彼我亦應無。故欲解脫者，當根除無始，
- 258.同類因種生，諸薩迦耶見。教說如是事，諸未見因者，
- 259.說教能解脫，不能使歡喜。咒種等儀軌，非使人不生。
- 260.塗油火燒等，我亦應解脫。先重後輕故，非能消滅罪，
- 261.使此重性無，無體罪非重。邪智及彼生，愛思增上力，
- 262.生趣下賤處。故斷彼不趣。唯從彼生故，即彼等能生。
- 263.彼思即業故，能生因無失。趣與達所依，彼從不見生，
- 264.不見滅，無趣。故是行，非思。隨有無轉故。能生作根者，
- 265.見覺有功能，非是由餘力。彼等既有彼，云何而不趣？
- 若彼等無能，灌頂等無間，
- 266.彼等由思力，取、轉與散亂，及滅皆應無。若謂於彼時，
- 無覺故不生。諸垢覺相續，

- 267.彼等能若無，活亦應無能。對治與自品，增則減增故。
- 268.罪流有自種，灌頂不能遮。常，無觀待故，次第生相違，
- 269.作不作同性，造作成相違。因果亦應一。彼等若異彼，
- 270.作受者失壞。功能亦能成。他憶受等過，都無所妨難，
- 271.全無念者故。是從受生念。於四諦增益，堅、樂、我、我所，
- 272.此等十六相，非真而愛著。於彼相違義，真性相了達，
- 273.善修之正見，能破愛隨行。業身雖安住，三因缺一故，
- 274.其生則非有，如無種無芽。非斷業及身，無能對治故。
- 275.無能故。有愛，仍能生起故。為盡二雖勤，盡業勞無義。
- 276.見種種果故，比知業功能，有多種差異。故一苦惱事，不能使都盡。
- 277.有行使彼生，果報有減少，非一切異類，所應受果報。

若由苦行力，使功能合盡，

- 278.為染分能斷，應無染遍斷。若苦行異染，或即是煩惱，
- 279.彼即業果故，則此不能使，功能合雜等。摧欲生過故，能滅諸過者，
- 280.能害彼生業，已作如何失？非從業起過，有患乃能作，已遮則不作。
- 281.若無邪分別，樂亦不起貪。由救成證知：真、固、無餘別。
- 282.善逝證義故，較外道、有學、無學增上故。為利他勤修，智加行大師。
- 283.由彼須悲心，義成為利他，不捨所作故。由悲故善說，由智而諦說，
- 284.說彼並能立，成就其加行，故是定量性。彼事讚大師，為即由彼教，
- 285.成立為定量。不遮比量故，說凡生性者，皆是壞滅法，
- 286.見由多種相，顯此加行故。無不生相因，是比量所依，
- 明所立遍因，亦顯了說彼。